

8年时间,40万元赔偿。金龙集团商业秘密侵权诉讼“赢而未胜”。

“商业秘密保护”立法搁浅

■ 本报记者 张龙

这是一场“失败的胜利”。
尽管赢得了官司,但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龙集团)副总裁冯方一点也不高兴,脸上充满了疲倦之态。

廉价的商业秘密: 法律缺失

作为世界规模最大的制冷用精密铜管制造企业,金龙集团为保护其商业秘密,历经8年漫长的诉讼,最终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为金龙集团胜诉,被告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下称耐乐公司)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了原告金龙集团的技术秘密,应当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万元。

金龙集团董事长李长杰表示:“一个专利的保护期满打满算也就20年,而我们这个小官司竟然打了8年多。”

8年时间,40万元的赔偿,让金龙集团的“商业秘密”看起来有些廉价。“当时金龙公司的诉讼请求是3000万元,这样的差距有些过大,我们的技术是花费了20多年,投入数亿元才研制出来的。而且这件事也严重影响了我们的上市进程。”冯方告诉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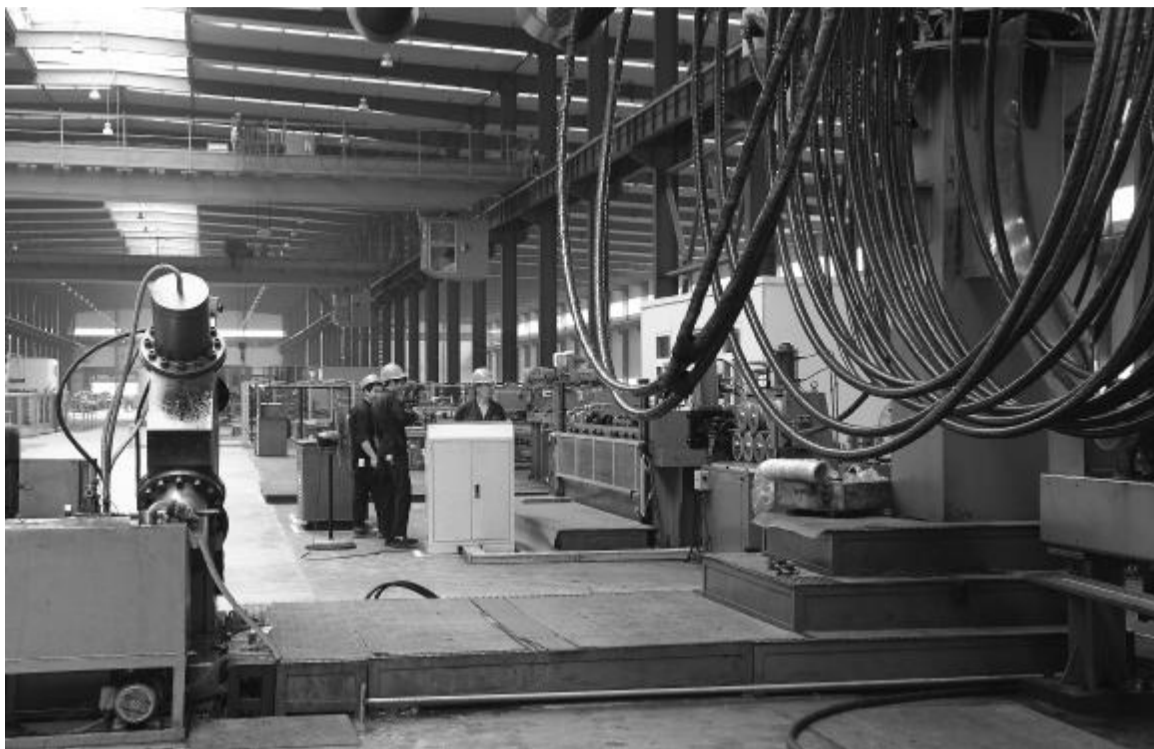
“这个判决是对现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一种嘲讽。”金龙集团法制办主任赵锋义说。

冯方说:“而法律判决这样的轻,哪家企业还愿意在创新方面花费资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蒋志培告诉记者:“技术秘密在法律层面上,咱们国家是依靠《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是1993年制定的,到现在20年了,20年前刚刚改革开放的时候确实还不错,这个法里还规定了不少好的东西。但是20年来的变化很大了,很多情况概括不进去,一系列具体操作也不完善。”

8G优盘证据背后: 核心技术人员集体“出逃”

从2004年起,金龙集团就开始



作为世界规模最大的制冷用精密铜管制造企业,金龙集团为保护其商业秘密,历经了8年漫长的诉讼。

给公司的员工发放保密津贴,试图保护好自已的技术秘密。但这种做法并不能阻止秘密泄露情况的发生。

问题出在了龙阳公司身上。龙阳公司是金龙集团与日本某企业合资在上海建立的合资公司,2001年在该厂投产初期,就签订了《铜管制造技术转让合同》,将金龙集团拥有的精密铜管制造的专业技术秘密和受控技术文件的使用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许可给龙阳公司使用,并约定了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20年内,受让方(龙阳公司)对让与方(金龙集团)提供的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技术秘密和受控技术,未经让与方特别许可,不得将技术让与给第三方。

但时任龙阳公司副总经理的王盛在2005年8月15日向龙阳公司提出辞职,随后,在该年的9月14日到耐乐公司工作。

当龙阳公司获知王盛辞职的目的是到同行业的耐乐公司工作,明确表示不同意,并向王盛说明其签订有竞业禁止的保密协议,此行为属于严重违约。同时金龙集团向王盛申明:龙阳公司的技术是金龙集团转让的,所有权仍属于金龙集团,鉴于王盛所

要去的江西耐乐公司是同行业,王盛的行为将导致金龙集团的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泄露,请王盛慎重。

为了挖走王盛,在2005年7月,耐乐公司的法律顾问通过电子邮件向王盛发送了一份《合作协议》。该协议显示,王盛受让耐乐公司部分出资,受让款以王盛在耐乐公司的50%的股权分红冲抵,同时提出王盛的基本年薪为35万元,另加利润奖励。

但令金龙集团管理层没有想到的是,王盛离开前后,又有张正斌、毛成等多名生产技术负责人陆续到耐乐公司,张正斌、毛成均担任要职,另外还有李道错、唐国柱、罗旭文、姬红亮等多人到耐乐公司工作。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我们发现这些涉案人员,在工作期间通过邮件形式传送金龙公司秘密的图纸、工艺技术,河南当地的法院发现以后认为涉嫌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所以向当地公安局进行了移交,公安局进行侦查以后固定了一部分证据,其中固定的证据显示是由张正斌通过U盘形式,把金龙公司所有的技术资料、工艺资料全部拷走,这个U盘是8G的容量,材料打印出来的话,将近有5万多份材料。”赵锋义告诉记者。

40万元:敏感的数字?

200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第三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时这个案子已经拖了近3年。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3日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1月15日、5月6日、7月7日分别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了三次证据交换,并于2011年9月20日、2012年7月10日两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

2009年7月份和2011年9月份,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先后两次要求上海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对该案件中涉及的技术做鉴定。“当时鉴定金龙公司有19个秘密点,构成商业秘密,同时专家和上海一中院审判人员也到金龙公司现场和江西耐乐公司现场做了勘察,专家做了比对。比对的结果有两点相似,其中有十几张图纸是相似,还有11个小的秘密点是相似的。”赵锋义说。

耐乐公司认为,公司的技术是自有技术,金龙公司的技术秘密不具备商业秘密的特征。(下转第十版)

水电建设陷环保罗生门 相关机构呼吁废除开发优惠政策

■ 本报记者 陈玮英

由自然之友、公众环境中心等19家民间组织联合发布《中国河流的“最后”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称中国河流的生态系统已经受到严重破坏,并剑指今年年初发布的《“十二五”能源规划》中的水电开发计划,同时指出电站的审批过程本末倒置。

因环保上马 因环保叫停

水电因环保而叫停,又因环保而纷纷上马。

按照2013年1月发布的《能源“十二五”规划》,全国将开工建设水电1.6亿千瓦,到2015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2.9亿千瓦。已建成常规水电装机容量将占全国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的53%,占经济可开发量的72%。

环保组织称,与规划同时公布的大型水电基地名单,让大家深感不安。“十二五”规划中表明,重点开工建设的(包括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黄河上游、雅鲁藏布江等

在内)将有超过50个大型水电站,并提出要深入论证、有序启动其余十余个有争议性的水坝。

同时,名单中不乏公众组织熟悉的名字。曾经经历“环评风暴”被叫停的金沙江电站,未批先建的澜沧江电站,影响到“植物大熊猫”甘蒙怪柳的黄河羊曲电站以及中国仅剩的两条自由流淌河流雅鲁藏布江和怒江的电站规划,甚至修编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小南海电站,都列入其中。

报告称,中国河流的生态系统已经受到严重破坏,水坝建设改变了河流天然的水流环境,直接导致了珍稀鱼类的减少和灭绝。

环保界普遍认为,小水电的生态影响不容小觑。在小水电建设过程中,对山体、河道的改造往往带来严重的生态破坏。

“物种灭绝是不可恢复的,不可逆的。”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马中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与煤电对大气污染而言,水电则主要是生态影响。“水电的影响不是眼前而是长远的,可能是下一代的事。”

“与生态环境破坏不同,大气污染是可逆的,可以通过治理恢复,也可以通过自净能力恢复,但生态破坏的影响比较长期,不会马上出现,一旦形成结果就不可逆了。”马中如是说。

电站审批 缺乏制度保障

水电俨然是一把双刃剑。有专家指出,理论上,合理规划、合理建设的小水电可以对河道水文进行调节,在解决农村用电问题的同时,也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不过,现阶段小水电无序、过度的开发方式,已经对生态环境造成非常严重的破坏。

2011年8月起,湖北省对神农架自然保护区内的小水电实施整改,所有未经环评验收、未落实环保措施的项目均停产整改,不再批准引水式小水电。这些采用引流式发电的小水电,层层拦截原本短促的河流,造成河道脱流,无水可流。

2012年4月11日,因岷江等河流水电开发而备受指责的四川省,

发布了《四川省青藏高原区域生态建设与环境规划(2011—2030)》。规划称,四川省上游部分中小河流,根据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分布特征,将划出禁止建坝的保护河流或者河段。

环保组织认为,造成这些后果的主要原因则是电站的决策和审批缺乏制度保障,审批过程本末倒置。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的出台,以及流域综合规划的环评过程一直滞后于单体电站上马的速度,始终没有对过热的电站开发项目发挥及时的指导和管理作用。

但在马中看来,有序还不准确。马中反问道:“是按照顺序来建设还是按照自然秩序进行建设。”

报告建议,废除“三通一平”先于主体工程开工审批规定,杜绝未批先建现象。环保组织呼吁,杜绝拆分项目、未批先建的水电行业惯例,废除一些政策优惠,如《关于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等。

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表示,希望水电部门在大坝已经建成的情况下,积极应对实际发生的问题,一同应对水电开发的后果。

国家至今只批准了1000多个“蓝帽子”,但在市场上流通销售的“蓝帽子”早已超过几万个

保健品批文层层出租 新政或致两类企业消失

■ 本报记者 闻笛

被国务院确立为重点发展的健康服务业重要支撑产业,拥有每年过千亿元巨大市场的保健食品行业,或将迎来一轮重大产能洗牌大潮。

“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得生产、经营和进口贴牌保健食品;一个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只能适用于一个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三司副司长张晋京日前公开表示,“当前贴牌生产的保健食品企业大多数存在不规范销售和宣传行为,我国对保健食品贴牌生产的‘禁令’将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

巨大潜力催生保健食品代工

根据工商总局统计,截至2012年底,全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共有2006家,2012年产值约2800多亿元。而据相关机构预测,到2020年行业规模将突破4500亿元。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也被列为中国重点发展行业。规划指出,到2015年中国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1万亿元,年均增长20%,并形成10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100亿元以上企业。

丰厚的利润、巨大的市场潜力,也滋生了各种各样的产业链乱象,毒胶囊事件、胶原蛋白疑云、左旋肉碱风波一次次围绕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的产品风波席卷而来,保健食品企业与监管部门的压力也被前所未有的放大。

广东省营养健康协会秘书长张咏向媒体表示,“国家至今只批准了1000多个‘蓝帽子’,但真正在市场上流通销售的‘蓝帽子’早已超过几万个,贴牌导致的混乱程度可见一斑。”同时,“保健品批文被层层出租等乱象十分严重,也导致市场上出现同个批文不同品牌的保健食品,鱼龙混杂。”张咏表示,“有的企业申请了五六十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但他们自己并不生产,而是将这些批准文号租赁给多家山寨厂使用,每年收取8万—10万元不等的转让费。”有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底,保健食品贴牌生产的产值已经达约1000亿元。

对此,记者也在北京市内的几家药店进行了走访,仅仅是简单的走访就发现,市场上商标所有企业与生产企业不一致的产品并不在少数。在全国拥有一定影响力的就不乏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出品的绿瘦系列产品、海王系列产品大多都是委托旗下子公司代为生产的,更不要提目前在网络上闹得沸沸扬扬的某明星代言的“爱碧丽”胶原蛋白饮品。

记者查阅了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没有找到关于保健食品委托加工的明确规定。业内也流传着这样的潜规则:凡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保健食品生产文号却无生产条件的企业,可以委托通过了保健食品GMP审查的企业生产加工。委托生产的保健食品只需在产品包装标识及说明书上注明“委托生产”字样,并注明受委托生产企业的地址。

供求关系导致代工横行 大企业加速生产基地建设

有关人士还指出,此前保健食品实行的是多头管理,注册是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生产许可证出自质检部门,日常监管却在卫生部门。导致的最终结果就是:“大家都管,大家都管不上”。一位卫生部门人士指出,一般委托双方在协议上仅规定产品质量和价格条款,而没有数量条款,使委托加工一方凭借委托加工合同也可以办理卫生许可证,但其产品是否真正在委托加工地生产就很难控制,这使得一些委托加工企业游离于监管之外。

对此,一位业内人士表示,一些持有保健品批文的企业和个人,为了节省购置生产设备的资金,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将产品委托给小制药企业进行加工。更有甚者,有些企业的同一产品还有多方委托或多重委托的现象,到最后,一个牌子的产品到底是哪家企业生产的都不知道。

作为代工方,国内从事保健食品委托加工的正规厂家大多数都是制药企业,其中也不乏知名企业和上市公司。为最快地释放产能,收回成本,代理加工是一条简单、便捷的道路,自然成为厂家的首选。另一方面,很多保健食品本身就脱胎于药品,但其技术含量要比药品低,开发相对容易,利润却很高,所以很多企业、研究机构甚至是个人都涉足其中,但由于财力或政策限制却不能进行生产。这样,有供有需,市场就形成了。

特别是近年来,受政策以及包括原材料、能源涨价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当多的制药企业开始缩减主业而钟情于药品和保健食品的代理加工。现在甚至出现了专职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委托加工的企业。

对于国家食药监总局的最新规定,业界人士分析贴牌禁令正式施行后,中国市场可能有一半以上的非规范保健食品品牌将受到打击,部分无证和非法冒用保健食品文号的企业将被迫退出市场,从而让保健食品市场得到净化。一些批文多、品牌影响力大的行业龙头企业或承接市场净化所腾出的大量消费空间。对过去的代工工厂、中小型企业作坊式保健品公司的淘汰也被大型企业提上了议事日程。

(下转第八版)